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407號

債 權 人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尚義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章軒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本件請求依據會員合約書第18條第2項及第6條第2項請求月費及終止手續費共計新臺幣3,706元之依據為何，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(據台端提出之會員合約書，合約於2024年11月29日屆期，然台端於114年1月17日合約屆期後始為催告，仍請求依據會員合約書第18條第2項及第6條第2項請求月費及終止手續費共計新臺幣3,706元之依據為何?)
- 二、債務人黃章軒之最新戶籍謄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